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振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振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高振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因酒駕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453號

19 被 告 高振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高振峰於民國113年7月14日7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松
24 興路路邊飲用酒類飲料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25 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7時3
26 0分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
2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2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嗣於同日7時40分許，行經
29 高雄市小港區高鳳路與松興路口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，發

01 現其似有飲酒騎車之情事，遂於同日7時44分許當場對其施
02 以酒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毫克，始悉
03 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振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7 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
08 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
0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籍查詢資料、車輛詳
10 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
11 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8 檢 察 官 邱宥鈞